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暨所屬機關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民國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時間：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所三樓研討室

四、主席：許秘書妙玲　　記錄：江秋萍

五、出席委員：如附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，現在召開本所暨所屬機關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，詳細規定請人事室補充說明。

七、人事室報告：為保障本所公務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，本所暨所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114年12月4日鹿鄉人字第1140020336號函頒訂，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1：有關114年度本所暨所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1) 依南投縣政府114年12月10日府人退字第1140275064號函辦理。

(2)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43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

(3) 為落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本所業於114年12月16日簽會相關課室及所屬機關填報表1-1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」及表2-2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調查表填寫如附件，請各委員審議。

決 議：

(1)「表1-1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」E2欄位修正為0，餘照案通過。

(2) 建議建立本所暨所屬機關緊急通報聯絡系統表，該案另提報相關會議討論實施(同意8名，不同意0名，主席未加入表決)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